

# 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申请书

## (R-1)

- 首次申请                      补充申请文件 补充项目: \_\_\_\_\_
- 申请增加评级业务种类      更新注册文件 更新项目: \_\_\_\_\_
- 年度信息更新                  撤回注册申请

1. A. 公司全称: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B. 公司总部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49层, 100020

C. 邮寄地址(若不同于1C):

同上

D. 联系人:

黄直 首席执行官/法定代表人 gina.huang@spgchinaratings.cn

2. A.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企业    其他\_\_\_\_\_

B. 会计年度结束月日 每年12月31日

C. 公司成立地点和日期 北京市/ 2018年6月27日

3. 信用评级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不适用(无任何分支机构)

4. 详细说明如何在申请人公司网站易查询位置公开披露和获取银行间市场评级机构注册申请表格及其附件：

注册申请表格及其附件公开披露及获取位置：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pgchinaratings.cn>）——“关于我们”——“注册文件披露”。

5. 境内评级机构填写：

A. 申请人是否已在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

是  否

6. 境外评级机构填写：不适用

A. 申请人是否经所在国家或地区信用评级监管机构注册或认证，且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信用评级监管机构的有效监管？

是  否

B. 申请人是否已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并在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

是  否

7. 首次申请、补充申请文件、申请增加评级类别需填写项目（不适用）

A. 下方填写申请注册的信用评级类别。在各类中填写截至申请人申请注册日存续企业、证券数量（含主动评级、投资者委托评级、发行

人委托评级)，以及申请人开始对各类别进行评级的时间：(本表不适用)

信用评级业务类别	申请注册	现有存续数量	开始评级日期
金融债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结构化产品			
境外主体债			

B. 简要说明如何获得申请人对上述各类别的信用评级结果：

C. 申请人附上\_\_合格机构投资者认可函<sup>1</sup>，均标注为“合格机构投资者认可函”。

8. 已注册评级机构年度信息更新、更新注册文件填写项目

A. 申请人现有已注册的信用评级类别，各类别存续企业、债券数量，时间截至申请人进行信用评级最近公历年度年末，及申请人开始对各类别进行评级的时间：

信用评级业务类别	已经注册	截至最近一年年末的存续数量	开始评级日期
金融债	√	15	2020

<sup>1</sup> 达到豁免条件的机构在此空格填列“豁免”。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含 ABN)	√	8	2021
结构化产品	√	67	2019
境外主体债	√	3	2021

注解 3：以上数据统计口径为截至标普信评 2023 年年末业务数量。

除上述业务外，我们另有存续主体评级 24 个，其中 5 个为非公开评级。表中境外主体债为境外金融机构主体发行的人民币债券。

B. 简要说明如何获得申请人对上述中各类别的信用评级结果：

信用评级结果公开披露及获取位置：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pgchinaratings.cn>)——“评级报告”。

9. 回答下表中的问题。在披露报告页中对回答“是”的问题提供详细信息，同时将披露报告页同本表格一起提交。

	是	否
A. 在申请注册日前 3 年期间或其后任何时间，申请机构或其人员是否发生违法违规行。	√	<input type="checkbox"/>
B. 在申请注册日前 3 年期间或其后任何时间，申请机构或其人员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经营、犯罪正在被调查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
C. 申请机构中是否有人存在被监管机构处以市场禁入或认定不适当人员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

注：申请人可不将“披露报告页”在公司网站公开披露。

## 承诺函

申请人承诺所提交的银行间市场评级机构注册申请文件、补充材料及相关附件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将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信用评级业务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相关规定。如申请人及其责任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或所作出的承诺，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处分。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李



2024年4月26日

## 披露报告页

本披露报告页对银行间市场评级机构注册申请文件表格项目 9 中选择“是”的问题进行详细说明。

选择相关项目： 项目 9A  项目 9B  项目 9C

申请主体名称：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如果在项目 9A 中选择“是”，说明申请机构或其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行爲（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管辖权和日期等信息）：

2024 年 2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对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银罚决字【2023】79-80 号），指出标普信评存在未按照法定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未按照规定向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派出机构报送报告、违反一致性原则的行为。

针对上述情况，人民银行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12 万元、对时任评级总监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 万元。

上述处罚是人民银行针对其在 2021 年对标普信评进行执法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而做出的。标普信评对此高度重视，并已按照人民银行检查工作的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评级业务发展以及已评项目的评级结果产生影响。

坚守评级质量、独立性和透明度是标普信评开展业务的核心所在。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内控管理，确保遵守监管规定。

如果在项目 9B 中选择“是”，说明具体情况：

如果在项目 9C 中选择“是”，说明具体情况：

申请人名称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4月26日